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41,52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2%)的股东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50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止2019年10月8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41,52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明泰资本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9,508,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2)协议转让方式:单次让渡的受限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4月8日。

(3)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入减持,即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在明泰资本持有的当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票量不超过明泰资本持有的当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明泰资本此前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明泰资本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南洋股份的新股,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

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内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如下安排分批解锁:第一期:自新南洋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和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5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和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尚未解锁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和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锁定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项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2019年10月8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明泰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亿盛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98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8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实际控制人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2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实际控制人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83,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实际控制人高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25,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6,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实际控制人徐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640,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三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远先生、郑国富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过半。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前一交易日,高献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0%;高献国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3%。郑国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3%;郑国富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主体计划于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过半。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前一交易日,高献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0%;高献国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3%。郑国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3%;郑国富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6%;

● 减持计划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万盛投资 104,519,800 20.00%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为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

高献国 35,983,854 10.16%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

高峰 11,220,401 3.17%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

高远 5,583,948 1.58%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

郑国富 8,325,338 2.35%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

徐鹏飞 9,006,764 2.54% 一致行动人协议-高献国及成员之胞兄

周三昌 174,640,106 4.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献国 6,800,000 1.92%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6 68,273,264 29,183,854 8.24%

高峰 0 0%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6 0 11,220,401 3.17%

高远 0 0%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6 0 5,583,948 1.58%

郑国富 0 0%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6 0 8,325,338 2.35%

徐鹏飞 3,700,000 10.0%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3 38,394,400 5,306,764 1.50%

周三昌 0 0% 2019/7/10-2019/10/8 集中竞价交易 67.97-10.96 0 10,845,748 3.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等重大资产重组

是 □ 否 √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三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

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高献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三昌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

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实施本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428,453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7年1月1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01人,授予价格为4.03元/份,行权价格为3.40元/份。激励对象自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28,453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4,000股。

2017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4,036万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4,036万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4,036万股。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